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徐嘉好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38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5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135142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4219100-1. PDF、376530000A113514219100-2. odt、
376530000A113514219100-3. 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檢送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於114年3月10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俾利本府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 - 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



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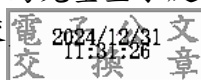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推薦單位檢附推薦書、孝行獎照片黏貼表（含個人半身生活照及孝行事蹟照片）、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等資料，於114年3月10日前函送本府憑辦初選。

四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所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